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7 July 2005

第 1611(2005)号决议

2005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23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，尤其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（2001）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（2004）号决议，

重申必须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，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，

1. 毫无保留地谴责 2005 年 7 月 7 日在伦敦发生的恐怖袭击，并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；

2. 向这些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，并向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；

3.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（2001）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，努力查明这些野蛮行为的制造者、组织者和资助者，并将其绳之以法；

4. 表示下定最大的决心，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职责，打击恐怖主义。